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6年6月29日
文號	第 938 號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檔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自領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563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5月23日召開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（83）

南工使字第4874號使用執照認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
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範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（法制專員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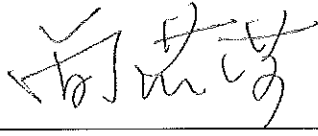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 106.06.30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辦	擬 辦	總幹事陳悅惠 擬：1. 敬會法規徐主委。1060629 2.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	民治辦公室 2017.06.29 翁嘉慧		

案 名：召開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(83)南工使字第4874號使用執照認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範圍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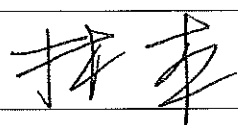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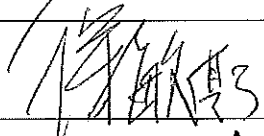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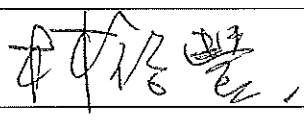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開會日期：106年5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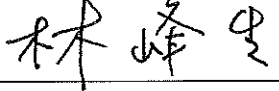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簡 科長莉莎  記錄：呂岡沛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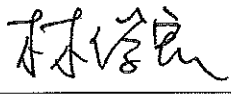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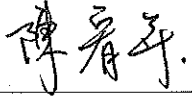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

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其他

召開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（83）南工使字第4874號使用執照認定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範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分。

貳、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簡科長莉莎

記錄：呂岡沛

肆、出席：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內容：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技術分立，涉及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檢附圖說，並經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派專業建築師與會檢討。依建築師檢附之圖說及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1條第2項規定範圍，面積為2789.3 m²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11時30分）。